

各位同學及家長好：

現今社會，網路通訊及社群軟體已經成為了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然而，隨著網路使用的普及，我們也需要更加警慎地發言與分享。在使用網路時，請務必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不要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。否則，**可能會違反校規、觸犯法律，並承擔法律責任。**

最近的案例顯示，一些學生在匿名性社團上發布了攻擊性文字，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後果。為了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，請同學們務必注意自己的言論，不要使用不當的用語，也不要散布他人的個人資料。這不僅是對他人的尊重，也是對自己的保護。

為了讓學生能夠更好地使用網路，我們也希望各位家長能夠協助校方進行相關的宣導。讓學生知悉網路使用禮節及規範，並且能夠在網路上保持良好的形象和言論。最後，讓我們一起警醒自我，保護好自己和他人。感謝您們的合作與支持！

小過：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輕微者

(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)。

大過：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重大者

(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)。

依據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368 號判決，網友在 Dcard 上匿名留言罵女生「長太醜」、「像車力巨人」等言論，經當事者報案提告後，判決出爐：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臺北市曾經發生過 1 名國中男生向班上女同學告白遭拒後，便利用班上同學都有使用的手機通訊軟體 LINE，透過群組功能公開向女同學發送恐嚇訊息，後來還將她從群組刪除，且脅迫班上同學要一起排擠她，導致女同學瀕臨崩潰而轉學，還罹患腸躁症。最後這名男同學也被依恐嚇罪嫌函送臺北地院少年法庭。(摘自 Etoday 2013.04.05；世界新聞網 2013.04.05)

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的法律責任

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，網路不當的行為可能會涉及《刑法》中的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罪嫌；以下列舉可能涉及的行為，以及所觸犯的法律規定：

1. 發表或散播批評、誹謗、不實的言論，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：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民法侵權行為。
2. 發表警告、恐嚇的言論：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3. 上傳或散播不雅、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 / 影片，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：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妨害秘密罪、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。
4.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：刑法傷害罪。
5. 公布他人個資，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妨害秘密罪。
6. 盜用他人帳號 (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)：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。